

证券代码：832645

证券简称：高德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45	高德信	2021年1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郑忠林、薛庆峰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终止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并与中信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中信证

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改、报送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的相关协议、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终止精选层挂牌申报工作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工作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精选层挂牌申报工作，启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适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拟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使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筹备工作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时间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协议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1日下午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黄永翔
- 2、联系电话：0755-33386686 传真：0755-82388334
- 3、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A座1803、1805、1806单元
- 4、邮编：518003

（二）会议费用：与会费用各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